

#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13 年 7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教師及參與研究人員之學術倫理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品質，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
  - （一）首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
  - （二）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
- 三、 本要點學術倫理教育規範：
  - （一）第二點第一款適用對象應於本校函送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修課證明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 （二）第二點第二款適用對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且不得超過聘約期間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修課證明，送研究發展處備查，始得繼續聘僱。
  - （三）計畫主持人應督促所屬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供補助機關查核。
- 四、 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可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線上課程。
  - （二）國內外學術倫理研習課程或研討會。
  - （三）其他學術倫理相關課程。參與研習人員應主動提供由主辦單位核發之研習證明或證明文件，始採計修習時數。
- 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